

# 关于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60 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数为 34,097.17 万元，较期初增长 172.23%，主要原因为原材料胚芽成本上涨，签订锁价预付合同所致。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三季报问询函的回复》称，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综合研判市场行情，与关联方西王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淀粉”）签署预付款锁价的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一次性预付至 2021 年 10 月份胚芽采购款 2.39 亿的形式锁定未来的玉米胚芽采购价格和采购量。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合同尚在执行期内，预付账款尚有余额，对应原预计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采购量。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笔合同到期，剩余预付款已经全部收回。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1. 以表格形式说明截至回函日占你公司 2021 年至今预付款项余额前十名的交易对方名称、交易内容、预付款支付时间及金额、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截至回函日的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预付款退回的情形，并说明交易对方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

请向我部提供你公司与前述主体 2021 年至今每月末预付余额及实际交易金额、相关合同、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

2. 分别说明 2021 年至今每月末你公司对西王淀粉预付账款的余额，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采购量及采购金额，截至 10 月 31 日收回预付款的具体金额，结合退回预付款项的情形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预付款是否构成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西王淀粉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

3. 说明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你公司按交易对方归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前十名对象情况，是否存在问题 1 涉及对象以外的其他支付预付款项后退回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预付款是否构成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对应对象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

4. 结合问题 1 的回复，说明你公司在支付前述预付款项时是否针对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可行性进行评估，相关付款行为是否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说明，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12 月 20 日